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 97.6.10 臨時會通過

97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 97.10.31 通過

97 年 11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更名

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

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，及院友、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名與學生代表一名組成。

前述之院友、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由院長聘任，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輪派。

**若研究所與學位學程之主管為同一人，則委員名額以一名計。**

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議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審議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架構、畢業學分數及課程。
- 二、審議跨系所專業(學分)學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研議院共同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訂定相關規劃事宜。
- 五、審查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第四條 院長為本會召集人，本學院秘書為執行秘書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產生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，但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送交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